

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91年8月14日府人二字第0910084047號函頒

96年8月7日府人二字第0960108685號函修正

104年7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40013350號函修正

113年6月4日府人考字第1134611181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府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與其員工或非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03-5544887、傳真03-5519043、電子信箱hchgcare@hchg.gov.tw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
本府員工於非本府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府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六、本府應定期舉辦並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及調查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七、本府應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申訴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應具性別意識，由縣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一位以上之外部專業人士；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調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就第一項委員遴派兼任之，另置工作人員一至三人，由人事處職員派兼之。
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依本要點規定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
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府員工性騷擾時，本府應受理申訴且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本府員工與不相隸屬之他機關人員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被害人之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受理申訴調查機關應邀請另一方當事人之機關適度參與調查，並將結果通知他機關當事人。
- 九、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款之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業、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法定代理人應檢附代理之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2.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
- 3.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申訴人於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申訴不符本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2.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3.同一事由經調查小組審議決議確定。
- 4.對不屬本要點所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

(五)前款不予受理之案件應自申訴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提下次調查小組會議備查。

十、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一)申訴案件如無前點第五款不予受理之情形，即應予受理，並自前點第一款程序完備之日起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調查小組審議。

十一、調查小組審議程序如下：

(一)申訴案件之審議，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審議結果應作出決議(成立與否)，並作成申訴決議書，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三)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事項，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四)經審議性騷擾行為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出適當懲處建議移本府人事處辦理懲處，如係工友(含技工、駕駛)者，移請本府行政處(庶務科)依規處罰，如係測量助理移請本府地政處依規辦理。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申訴案件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本府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二、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小組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小組應命其迴避。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縣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經調查小組邀請之列席人員，亦應負前項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函請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

十五、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於申訴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本府知悉性騷擾案件後，考量申訴人之意願，得對相關人員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並定期檢討府內場所之空間及設施。

十六、調查小組於調查期間，認為申訴人有身心問題者，應主動提供法律、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七、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府對申訴案件逾法定期限未作成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府作成之決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救濟：

(一)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 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行為人對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十八、調查小組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調查小組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性騷擾事件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

二十、受本府委託處理業務之民營機構、團體員工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準用本要點。

二十一、本府委託民間處理業務時，應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要求其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受託單位所屬員工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者，本府得列入作為違約事由。